

亥22
23-1
3

素

問

識

三



素問識卷五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

舉痛論第三十九 馬云。首篇悉舉諸痛。以為問答。故名篇。吳據新校正。

改作卒痛。

必有驗於人。國語楚語。楚右尹子革曰。民天之生也。知天必知民矣。

必有厭於己。張云。厭足也。高云。厭棄也。棄其非而從其是也。簡按張註為是。

要數極。簡按玉版論要篇云。至數之要。迫近以微。

明明也。宋本無一明字。志高依此。簡按考王註意。宋本近是。

如發蒙解惑。宋本如作而。簡按蒙。蒙同。刺節真邪論。二曰發蒙。禮記仲尼燕

居。昭然若發蒙矣。又東方朔七諫。幸君之發蒙。漢楊雄傳。發蒙廓然。竇融傳。

曠若發蒙。晉顧愷之作啓蒙記。朱子有易學啓蒙。詩毛傳。有眸子而無見曰蒙。王充論衡云。人

未學問曰蒙。蒙者。竹木之類也。並可以證王註未允。



稽遲 說文稽留止也。

縮踈 熊音踈。貝員反。踈踈不伸也。

絀急 音釋。絀丁骨切。張云。絀屈曲也。簡按廣韻。絀竹律切。音宿。荀子非相篇。

緩急羸絀。註猶言伸屈也。

炁 熊音。古惠反。煙出貌。唐椿原病集云。炁音翎。小熱貌。內經舉痛論云。寒氣

客於脉外。引小絡而痛。得炁則痛止。註云。炁熱也。考篇韻中。炁明也。與熱無

干。查有炁。是小熱貌。恐傳寫者誤。炁爲炁。未審是否。宜當考讀。

類說文。見也。廣韻。光也。炁。廣韻。郎丁切。音靈。字類。小熱貌。正字通。俗靈字。簡按熊唐並誤。高云。炁炯同。熱也。

音燄。炎蒸也。字彙。居永切。通雅云。靈素之炁。當與熱同。此說爲得。

而不可按也 滑云。此當作痛甚不休也。

膜原之下 簡按王註瘧論云。募原。謂膈膜之原系。與此註異。

俠脊之脉 張云。俠脊者。足太陽經也。其最深者。則伏衝伏膂之脉。故按之不

能及其處。志云。伏衝之脉也。深者。謂邪客于俠脊之衝脉。則深在于腹之衝



脉則浮于外而淺矣。簡按衝脉有浮沉之別。見于靈五音五味篇。志註義長矣。

起於關元。馬云。按骨空論云。脉衝起于氣衝。今日關元者。蓋任脉當臍中而
上行。衝脉俠臍兩傍而上衝。則本起于氣衝。而與任脉並行。故謂之起于關
元。亦可也。張云。關元任脉穴。在臍下三寸。衝脉起于胞中。出五音五味篇即關元也。
因之。吳云。氣從之也。

喘動應手。馬云。發喘而動。則應手而痛也。志云。人迎氣口喘急應手也。簡按
王吳張並不釋。蓋此指腹中築動而言。靈百病始生篇云。其著於伏衝之脉
者。揣之應手而動。是也。喘。或是與蠕通。蠕音輭。說文。動也。馬志註恐非也。

按之則熱氣至。熱氣至則痛止矣。滑云。以上十三字。不知何所指。簡按高本
此十三字。移于第四對。故按之痛止之下。文脉貫通。極是。

在下相引。吳作上下相引。非也。

小腸膜原之間。簡按上文云。腸胃之間。膜原之下。張云。膜。筋膜也。原。育之原。

也。腸胃之間。膜原之下。皆有空虛之處。以原爲育之原。恐誤。百病始生篇云。舍於腸胃之外。募原之間。又云。著於腸胃之募原。太陰陽明論云。脾與胃以膜相連。蓋臟府之間。有膜而相遮隔。有系而相連接。此卽膜原也。故王註瘧論云。膈膜之原系。馬註始生篇云。腸胃之外。膜原之間者。卽皮裏膜外也。此說近是。

大經 志云。藏府之大絡也。簡按百病始生篇云。其痛之時息。大經乃代。離合真邪論云。反亂大經。皆其義也。

宿昔而成積矣。 志云。宿昔。稽留久也。高云。匪朝伊夕。故痛於宿昔。汪昂云。按此卽今之小腸氣也。

厥逆上泄。 吳云。上泄。吐涌也。涌逆旣甚。陰氣必竭。

陰氣竭。陽氣未入。 馬云。陰經之氣竭。衛氣不得入。故寒氣壅滯。高云。陰氣竭於內。陽氣虛於外。不能卽入於陰。陰氣竭。陽氣未入。故卒然痛死。不知人。少間則陰氣竭而得復。陽氣未入而得反。乍劇乍甦。則生矣。

不得成聚。張云。水穀不得停畜。志云。不成積聚。而後洩腹痛也。簡按王註爲是。

熱氣留於小腸。吳云。此明腹痛而閉不通者。簡按本篇。敘腹痛一十四條。屬熱者止一條。餘皆屬寒。王氏證治準繩有說。當參考。又史載之方。舉每證。附以脉候及治方。文繁不錄。宜參。

固盡有部。簡按吳改固作面泥矣。

視其五色。馬云。按靈樞五色篇第四節。義與此同。

飧泄。簡按甲乙太素作食而氣逆。然經脉篇。肝所主病。嘔逆飧泄。未必改字。肺布葉舉。志云。肺藏布大而肺葉上舉。簡按此據全註。今從之。

上焦不通榮衛不散。吳云。二不字。非也。

精却。吳云。却却步之却。退也。

故氣不行矣。新校正。不作下。考上文。作下爲是。吳亦從之。馬則云。作下行者。不知經脉之行故也。張亦引本神篇。憂愁者。氣閉塞而不行。而證之。並難憑。



矣。

氣不行 新校正引甲乙似是吳云。氣榮衛表氣也。亦通。

外內皆越 馬云。人有勞役。則氣動而喘息。其汗必出於外。夫喘則內氣越。汗

出則外氣越。故以之而耗散也。

腹中論篇第四十

心腹滿 高云。心腹心之下腹之上也。滿。脹滿也。

旦食則不能暮食 吳云。是朝寬暮急。張云。內傷脾腎。留滯於中。則心腹脹滿。不能再食。

鼓脹 志云。鼓脹者。如鼓革之空脹也。此因脾土氣虛。不能磨穀。故旦食而不能暮食。以致虛脹如鼓也。

雞矢醴 張云。雞矢之性。能消積下氣。通利大小二便。蓋攻伐實邪之劑也。凡鼓脹由於停積。及濕熱有餘者。皆宜用之。若脾腎虛寒發脹。及氣虛中滿等證。最所忌也。誤服則死。正傳云。用羯雞矢一升。研細炒焦色。地上出火毒。以



百沸湯淋汁。每服一大盞。調木香檳榔末。各一錢。日三服。空腹服。以平爲度。又醫鑑等書云。用乾羯雞矢八合。炒微焦。入無灰好酒三碗。共煎乾至一半。許用布濾取汁。五更熱飲。則腹鳴。辰巳時行二三次。皆黑水也。次日覺足面漸有縐紋。又飲一次。則漸縐至膝上而病愈矣。此二法似用後者爲便。簡按聖濟總錄。治鼓脹。且食不能暮食。雞屎醴法。雞屎乾者。右一味爲末。每用醇酒調一錢匕。食後臨臥服。宣明論。雞屎醴散。雞屎醴乾者。炒。大黃。桃仁。各等分。右爲末。每服二錢。水盞半。生姜三片。煎七分。食前服。此他有數方。宜依證而擇用。

千金產後中風雞糞酒。婦人良方引。作雞屎醴。雞糞一升。熬令黃。烏豆一升。熬令聲絕。勿焦。以清酒三升半。先淋雞糞。次淋豆。取汁。一服一升。溫服。取汗。

一劑知二劑已。吳云。知效之半也。已效之至也。

雖然其病且已時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。吳已下句。註云。言雖是飲食不節。時有病者。但此病且已之後。時有自然病者。此由病氣聚於腹。未盡已也。病根未拔。故亦復發焉。簡按雖然。諸註未妥。吳註稍通。時故當病氣。甲乙作因當風氣。無時字。

支滿。張云。滿如支膈也。

先聞腥臊臭。馬云。金匱真言論。肝其臭臊。肺其臭腥。張云。肺主氣。其臭腥。肝主血。其臭臊。肺氣不能平肝。則肝肺俱逆於上。濁氣不降。清氣不升。故聞腥臊而吐清液也。

出清液。簡按王註竊漏。謂陰戶。又見骨空論註。此乃爲白沃之屬也。馬則非之。爲清涕從鼻出之義。吳同。考上文。張註爲吐清液者。似是。

血枯。婦人良方。駱龍吉曰。夫肝藏血。受天一之氣。以爲滋榮者也。其經上貫膈。布脇肋。今脫血失精。肝氣已傷。故血枯涸而不榮。胸脇滿。以經絡所貫也。然妨於食。則以肝病傳脾胃。病至則先聞腥臊臭。出清液。則以肝病而肺乘之。先唾血。四肢清。目眩。時時前後血。皆肝病血傷之證也。

中氣竭。吳本。竭下有及字。馬云。醉以入房。致使醉則損傷其中氣而竭絕。入房則勞其肝氣而受傷。蓋司閉藏者。腎也。司疏泄者。肝也。故入房不惟傷腎。而且傷肝。張云。血枯者。月水斷絕也。致此之由。其源有二。一則以少時有所

大脫血。如胎產既多。及崩淋吐衄之類。皆是也。一則以醉後行房。血盛而熱。因而縱肆。則陰精盡泄。精去則氣去。故中氣竭也。夫腎主閉藏。肝主疏泄。不惟傷腎。而且傷肝。及至其久。則三陰俱虧。所以有先見諸證。如上文所云。而終必至於血枯。則月事衰少不來也。此雖以女子爲言。若丈夫有犯前證。亦不免爲精枯之病。則勞損之屬皆是也。

烏鯽骨

諸本。鯽作鰾。簡按說文。鰾。烏鰾魚也。又鰾。或从卽。知鰾。鯽一字。本草

作烏賊。羅願云。此魚有文墨可法。則故名烏鰾。鰾者。則也。骨名鰾。象形也。

王所謂古本草經。卽證類白字文。吳云。烏鰾骨。瀉物也。可以止血。張云。氣味

鹹溫下行。故主女子赤白漏下。及血閉。

以上經神農本草

血枯。其性瀉。故亦能令人有

子。李時珍云。烏鰾骨。厥陰血分藥也。其味鹹而走血也。故血枯血癢。經閉崩

帶下痢。厥陰本病也。厥陰屬肝。肝主血。故諸血病皆治之。

蘆茹

張云。蘆茹亦名茹蘆。卽茜草也。氣味甘寒無毒。能止血治崩。又能益精

氣。活血通血脉。按甲乙經及太素新校正。俱作藺茹者。非。蓋藺茹有毒。豈血

枯者所宜。皆未之詳察耳。志云。蘆茹。當茹蘆。高云。茹蘆。舊本誤蘆茹。今改。簡按本草。有蘆茹。而無蘆茹。故新校正云。當改蘆作蘆。然南齊王子隆年三十一。而體過充壯。常服蘆茹丸。以自銷損。證類本草。蘆茹條。引本篇王註。文知是蘆蘆。蘆一音。古通用。張則以爲茹蘆一名。考詩。鄭風。茹蘆在阪。爾雅。茹蘆。舊也。郭註。可以染絳。邢疏。一名地血。齊人謂之茜。別錄。茜根。一名茹蘆。乃以爲茹蘆一名者非。然血枯所用。當是茹蘆。故志。高。並仍張註。而改茹蘆。極是。李時珍云。茜根。色赤而氣溫。味微酸而帶鹹。色赤入營。氣溫行滯。味酸入肝。而鹹走血。手足厥陰血分之藥也。專于行血活血。俗方用治女子經水不通。以一兩煎酒服之。一日卽通。甚效。此可以爲張註之左證矣。四烏鯽骨。一蘆茹。諸家不釋。聖濟總錄。烏賊魚骨去甲。四兩。蘆茹一兩。婦人良方同。此蓋謂蘆茹用烏鯽骨四之一。古法不必拘於秤量。故云爾。

雀卵。張云。雀卽麻雀也。李時珍云。俗呼老而斑者爲麻雀。簡按王註。氣味主療。見于別錄。遂云。茲四藥用入房焉。誤。

後飯 吳云。先藥後飯也。高云。使藥下行。而以飯壓之也。

鮑魚汁 馬云。俗謂之醃魚。鮑魚。即今之淡乾魚也。諸魚皆可為之。惟

石首鮑魚者為勝。其氣味辛溫無毒。通血脉。益陰氣。煮汁服之。能同諸藥。通

女子血閉也。以上四藥。皆通血脉。血主於肝。故凡病傷肝者。亦皆可用之。李

時珍云。鮑魚。別錄既云。勿令中鹹。即是淡魚無疑矣。簡按婦人良方。聖濟總

錄。並云。以鮑魚煎湯下。以飯壓之。馬以鮑魚為醃魚。以汁為瀘。並誤。

瀘。血崩中。鮑魚湯。鮑魚。當歸。阿膠。艾葉。凡四味。可見其有益陰之功也。

利腸中及傷肝也 吳刪及傷肝也四字。非。

少腹盛 馬云。少腹盛滿。

皆有根 吳云。根病之所窮止也。

可治不 馬云。不。否同。

伏梁 張云。伏藏伏也。梁。彊梁堅硬之謂。按邪氣藏府病形篇曰。心脉微緩。為

伏梁。在心下。上下行。時唾血。又經筋篇曰。手少陰之筋病。內急。心承伏梁。故

五十六難曰。心之積。名曰伏梁。起臍上。大如臂。上至心下。其義本此二篇。然觀本節云。齊上爲逆。齊下爲從。下節云。環齊而病。病名伏梁。是又不獨以心積爲伏梁也。蓋凡積有內伏而堅強者。皆得名之。故本篇獨言伏梁者。其總諸積爲言。可知也。吳云。伏梁。言如潛伏之橋梁。爲患深著之名。此與難經論伏梁不同。彼爲心之積。是藏之陰氣也。此爲聚膿血。是陽毒也。裹大膿血。志云。裹大如囊之裹物而大也。簡按此說迂僻。不可從。每切按之。吳云。謂以手切近而按之。張云。按抑也。高云。每急切而按摩之。必真氣受傷。故致死。

此下則因陰。馬云。其下與足之三陰而相因。必有時亦下有餘之膿血。志云。此下。謂少腹。陰前後二陰也。簡按當從志註。

生膈。高云。當生膈。俠胃脘之內。癰。簡按不必依王註生改出。

俠胃脘。甲乙。俠作依。

內癰。吳云。內潰之癰。不顯於外也。

此久病也。張云。此非一朝夕所致者。延積既久。根結日深。

居齊下爲從。吳云。齊。臍同。齊下之分。小大腸。膀胱之所部也。皆能受傷。卽膿血穿潰。而不繫人之生死。故爲從。

勿動亟奪。馬云。不可輕動之也。如上文切按之謂。必數數寫以奪之。則可以漸減。而不使之上迫耳。吳云。動。動胃氣也。動大便也。亟。數也。奪。謂下之也。言勿得動胃氣行大便。而數奪之也。高云。勿動亟奪。猶言勿用急切按摩以奪之。不當亟奪而妄奪。必真氣受傷而致死。簡按高註允當。今從之。

論在刺法中。張云。按伏梁一證。卽今之痞塊也。欲治之者。莫妙於灸。

髀股。甲乙千金作腰股。

環齊。王註奇病論云。環。謂圓繞如環也。

風根。張云。卽寒氣也。如百病始生篇曰。積之始生。得寒乃生。厥乃成積。卽此謂也。汪云。此風根也。四字疑衍。或鬱而不已。氣化爲風。故曰風根。簡按張註義略通。今從之。

育之原在齊下

吳云。腔中無肉空腋之處。名曰育。

腋疑誤。

原源也。臍下氣海也。

一名腠。靈樞曰。育之原。名曰腠。

出九鍼十二原。

此之謂也。簡按。吳釋育乃似。張

解募原。恐無明據。左傳。成公十年云。疾居育之上。膏之下。說文。育。心下膏上

也。

下上原錯。今從左傳音義引。

傳氏左傳辨誤云。杜云。育。膏也。心下爲膏。愚考素問刺禁

篇云。育育之上。中有父母。楊上善云。心下膏上爲育。曾親觀猪藏心膏之處。

方憶膈者隔也。自膏以上。皆心肺清潔之屬。自膏以下。皆腸胃污濁之屬。則

心在上。膏在下。固矣。而心下有微脂爲膏。膏上有薄膜爲育也。其痹論又云。

皮膚之中。分肉之間。熏於育膜。註云。育膜。謂五藏之間。膏中膜也。則正與心

下之微脂相對。益明矣。傳此說太詳備。可謂發前註所未發矣。

爲水溺瀦之病

吳云。水溺小便也。志云。蓋風邪之根。留于臍下。動之則風氣

淫洩。而鼓動其水矣。水溢于上。則小便爲之不利矣。高云。此伏梁之在氣分

不同於裹大膿血之伏梁也。簡按。志水下句。與諸註異。

高梁

甲乙作膏梁

詳出生氣通天論。

癰 馬云。癰。癰同。簡按。癰。說文。病也。一曰。腹脹也。乃。臍。从。疒。者。而。戰。國。策。爲。癰。

狂之癰。古通用可知矣。第王多喜多怒之解太誤。詳出宣明五氣篇。甲乙作疽。似是。

禁芳草石藥。張云。芳草。辛香之品也。石藥。煅煉金石之類。皆能助熱。亦能銷。

陰。凡病熱者。所當禁用。高云。熱中消中者。精血內竭。火熱消燄。皆富貴人之。

病也。富貴之人。厚味自養。今禁膏粱。是不合其心。富貴之人。土氣壅滯。宜升。

散其上。鎮重其下。今禁芳草石藥。是病不愈。簡按。據張註。禁上闕一不字。

慄悍。熊音。慄音。栗急也。悍音。汗猛也。二字見陰陽應象大論。

更論。甲乙作當愈甚三字。

膺腫頸痛胸滿。馬云。膺。頸。胸。腹。皆在上中二焦也。今膺腫頸痛。胸滿腹脹。則。

下氣上逆。病名曰厥逆。甲乙膺作癰。簡按。癰。壅同。詳見于氣厥論。

名厥逆。張云。此以陰并於陽。下逆於上。故病名厥逆。

須其氣并。張云。氣并者。謂陰陽既逆之後。必漸通也。志云。血氣合并也。

入則痞。張云。陽氣有餘於上。而復灸之。是以火濟火也。陽極乘陰。則陰不能。

支。故失聲爲瘖。

虛則狂。張云。陽并於上。其下必虛。以石泄之。則陽氣隨刺而去。氣去則上下俱虛。而神失其守。故爲狂也。

懷子之且生也。志云。且生者。謂血氣之所以成胎者。虛繫于腹中。而無經脈之牽帶。故至十月之期。可虛脫而出。簡按。且生。志意似指分娩之際。而味經文。殊不爾。吳云。生者無後患之意。

身有病。汪昂云。病字。王註解作經閉。按婦人懷子。多有嘔惡頭痛諸病。然形雖病。而脈不病。若經閉。其常耳。非病也。

無邪脈也。張云。身病者。脈亦當病。或斷續不調。或弦濇細數。是皆邪脈。則眞病也。若六脈和滑。而身有不安者。其爲胎氣無疑矣。

三陽之動。動。甲乙作盛。張云。陽脈者。火邪也。凡病熱者。必因於陽。故三陽之脈。其動甚也。

人迎一盛少陽。甲乙盛下有在字。下同。